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设备NS1-T）<sup>1</sup>，生产厂为（华科精准（北京）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院6号楼一层）。（神经外科手术导航设备NS1-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sup>3</sup>。（神经外科手术导航设备NS1-T）的（工作站（主机、显示器）、支架、定位组件、手术器械适配器、脚踏开关组组成、定位组件和手术适配器等）<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神经外科手术导航设备NS1-T）的（主装及出厂质检）<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茂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